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RAGO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5)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各項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有關收購事項的協議及補充協議。	1,103,048,546 (100%)	- (0%)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	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發行不超過355,781,447股代價股份，以支付部分收購事項之代價。	1,103,048,546 (100%)	- (0%)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3.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訂立及提交所有該等文件，並進行或辦理一切由彼等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合之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履行協議及補充協議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1,103,048,546 (100%)	- (0%)
此項議案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453,806,546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有重大利益，亦無人士於通函中表示將就決議案第(1)至(3)項放棄投票。因此，共有2,453,806,54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其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分別就決議案第(1)至(3)項表決贊成或反對。

概無股份之持有人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只可表決反對決議案，亦無人士於通函中表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李美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周全先生、李福平先生及方國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汪嘉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發丁博士、紀昌明教授及潘禮賢先生。

* 僅供識別